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二十八)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4
第三章	组织机构	9
第四章	基本职责	15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17
第六章	财务管理	19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21
第八章	罚 则	23
第九章	附 则	24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自我防范与化解	27
第三章	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监控与救助	31
第四章	不可救助的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处置	36
第五章	附 则	38
前 言		46
第一节	简 介	58
第二节	有效银行监管的先决条件	62
第三节	发照程序和对机构变动的审批	68
第四节	持续性银行监管的安排	77
第五节	监管者的正规权力	109
第六节	跨国银行业	111
第一章	总 则	127

第二章	发 行	130
第三章	承销人及承销方式	134
第四章	担 保	144
第五章	登记与托管	146
第六章	转让过户	151
第七章	信息披露	153
第八章	罚 则	161
第九章	附 则	165
第一章	贷款分类的目标	171
第二章	贷款分类的标准	172
第三章	贷款分类的基本要求	174
第四章	贷款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177
第五章	贷款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178
第六章	附 则	180
第一部分	关于贷款分类标准	181
第二部分	贷款分类的程序与方法	186
第三部分	对不同种类贷款的分类	191
第四部分	关于信贷档案的结构和要素	195
第五部分	其他问题	1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 日 银发[1998]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监督和管理，使联社发挥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行业归口管理的职能，成为管理经营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总行对 1996 年下发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下发前设立的联社应按本《办法》进行规范。1998 年 6 月底前，要完成联社的股权调整

和组织机构的规范工作。联社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对超出范围经营的业务，要进行清理，逐步消化。此项规范工作于 19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各分行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组建本辖区内联社的计划和方案，并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前上报总行。

三、各级分行要切实加强对联社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其行使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行业归口管理职能，并协助人民银行做好防范和化解辖区内城市信用合作社金融风险的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

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管理，规范联社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社是指依照本办法由市区内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出资设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对市区内城市信用社及联社所在地级城市辖区内其他城市信用社实行行业归口监督、管理、协调，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管理经营型的城市信用社联合组织。

城市信用社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联社承担责任。联社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联社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联社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业务活动应以为城市信用社提供服务，促进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为宗旨。

第四条 联社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五条 联社的合法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第六条 联社在符合条件的地级城市设立，其名称中应包含所在城市的名称。

联社只设一个营业部，不得设立分社、储蓄所、代办所等其他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

第七条 设立联社，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逐级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八条 设立联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市区城市信用社机构数量四家以上；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 （四）有具备任职资格的主任、副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六）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要求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城市信用社必须与原行政挂靠单位实行人、财、物完全脱钩。

第九条 联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由城市信用社实际缴纳的股金构成。每个城市

信用社出资额最高不得超过其自身注册资本的 20%。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对城市信用社出资比例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

第十条 设立联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申请筹建联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筹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载明拟设立的联社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 筹建可行性报告；
- (三) 筹建方案；
-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 (五) 城市信用社与其行政挂靠单位脱钩协议；
- (六) 联社发起人协议书；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满六个月，仍不具备申请开业条件的，联社筹建工作应当终止，且自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筹建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延长期限，但筹建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联社在筹建工作结束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开业申请报告；
- （二）章程草案；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进账单复印件；
- （四）拟任职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副主任）的名单、简历及任职资格等文件和资料；
-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材料；

(六) 联社的工作计划及基本的规章制度；

(七)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联社的章程应包括总则、联社职责、联社股本及构成、联社组织机构、业务范围及经营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经批准开业的联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联社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社员持股金额；

(三) 调整业务范围；

(四) 修改章程；

(五) 变更法人住所；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联社更换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资格条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联社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原则。社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凡设立联社的城市，市区内的城市信用社必须参加联社，成为联社的社员。

联社不设自然人社员及除市区内城市信用社之外的法人社员。

第十八条 联社设社员大会。社员大会是联社的权力机构，由全体社员组成。社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辖区内城市信用社的自律制度；**
- (二) 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 (三) 审议批准接纳新的社员；**

(四) 对辖区内城市信用社变更主要负责人及新设城市信用社的主要负责人任职进行初审；

(五) 审定联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六) 审议和批准联社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七) 听取和审查联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八) 审议批准联社监事会的报告；

(九) 选举和更换联社监事会成员；

(十) 聘任和解聘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监管、资金及财务负责人；

(十一) 对联社业务范围的调整作出决议；

(十二) 对联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 对联社合并、变更联社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决定联社监管、资金和财务等内部管理机构

(十五) 制定联社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修改联社章程。

第十九条 社员大会由联社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定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社员大会每季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一) 两名或两名以上社员提议；

(二) 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提议；

(三) 社员或辖区内城市信用社出现重大经营问题时。

第二十一条 社员大会须有全体社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才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全体社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社员大会对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解散或者变更联社形式以及修改联社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社员代表通过。

第二十三条 联社设监事会。监事会为联社的内部监督机构，由联社社员代表、联社职工代表等组成，具体比例由联社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联社社员少于五家的，可以设二至三名监事。

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财务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得担任联社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联社财务；
- (二) 对联社主任、副主任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联社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联社、城市信用社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维护社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列席社员大会，对社员大会决议提出询问、质询；

(五) 建议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联社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主任、副主任由社员大会推荐，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后，由社员大会聘任。

主任为联社的法定代表人。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联社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主持联社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社员大会决议；

(二) 拟定辖区内城市信用社自律制度；

(三) 组织实施联社基本职责；

(四) 拟订联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

分配方案；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联社副主任、监管、资金、财务等部门负责人；

（六）拟订联社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联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制定联社的具体规章；

（九）拟订联社合并、变更联社形式、解散的方案；

（十）联社章程和社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联社主任、副主任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兼职。

第二十八条 联社主任、副主任等主要负责人连续任职，仍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